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
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154-5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2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4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等。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71.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7,275.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96.6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225,989.80 万元，增值额为 57,793.15 万元，增值率为 34.36%。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

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 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一简介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法定代表人：丁焕德

注册资本：986297.6653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期限：1994 年 06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

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简介

企业名称: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68574458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注册资本:840,796.15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11-30

营业期限:2004-11-30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简介: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能源)前身是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在福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华电福建发电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并与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改制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2020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清洁能源公司,拥有包括水电、风电、火电、分布式能源、核电、生物质发电和太阳能发电在内的多元化发电组合,资产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呈现出水火互济、风核并举的特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

(三)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3EUQD10R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的办公楼 1601 房、1603 房

法定代表人：殷绪强

注册资本：122853.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拥有 11 家子公司，拥有 13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4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站，总备案装机容量 763 兆瓦，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并网发电。1 家预计 2021 年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装机容量 50 兆瓦。18 家发电站备案装机容量共计 813 兆瓦。

各家子公司简介如下：

(1)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分公司（以下简称：章丘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MGPL1XE

营业场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相公庄街道相五村下河街中段

负责人：张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章丘分公司拥有 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站——华电章丘相公庄 1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 兆瓦，于 2016 年 4 月并网发电。

(2)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以下简称：沂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MG5N774

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涝坡村三区 111 号

负责人：郝德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沂源分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 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淄博沂源徐家庄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48 兆瓦，于 2017 年 7 月并网发电。

(3)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滕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81MA3F1AQ55W

营业场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柴胡店镇郭沟村北 100 米

负责人：张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公司委托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滕州分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 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

发电站——山东华电滕州柴胡店 3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0MW 工程]（以下简称：滕州前龙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 兆瓦，于 2017 年 12 月并网发电。

(4)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汶上分公司（以下简称：汶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EYMF576

营业场所：汶上县郭楼镇林庙村东 1000 米

负责人：张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汶上分公司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 1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站——汶上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华电汶上阳城 100MW 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汶上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0 兆瓦，于 2018 年 6 月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5)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MA3N3KAG98

营业场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岭子镇北石村民委员会院内

负责人：郝德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8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1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淄博淄川昆仑风电场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淄博昆仑风电项目），装机容量48兆瓦，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于2014年12月并网发电。

(6)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MA3N4NJT6A

营业场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安临站镇大辛庄村

负责人：严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8年5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肥城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3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肥城桃园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肥城桃园风电项目）、华电肥城安临站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肥城安临风电项目）、华电肥城虎门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肥城虎门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均为49.90兆瓦，总装机容量149.70兆瓦。

肥城桃园风电项目和肥城安临风电项目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肥城虎门风电项目于2017年6月并网发电。肥城桃园风电项目和肥城安临风电项目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肥城虎门风电项目2021年3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7)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莱西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N3E8B9J

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后村村东

负责人：张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8年5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莱西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1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莱西南墅一期工程（以下简称：莱西南墅风电项目），装机容量49.80兆瓦，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8)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以下简称：枣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5MA3P9N998C

营业场所：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张山子鹿荒村118号

负责人：邵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年3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枣庄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2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枣庄台儿庄一期风电项目）、华电台儿庄风电场一期工程优化增容项目（以下简称：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1家已经投入运营的光伏发电站——华电台儿庄光伏电站一期10兆瓦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总装机容量100兆瓦。

枣庄台儿庄一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50兆瓦，2015年12月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

项目装机容量 40 兆瓦，2019 年 12 月并网发电；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装机容量 10 兆瓦，2017 年 11 月并网发电。

(9)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昌邑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PB2GD94

营业场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开发区里麻路中段

负责人：吕世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昌邑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 2 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瑞其能昌邑胶莱河风电场工程（以下简称：昌邑一期风电项目）、华电瑞其能潍坊昌邑风电场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昌邑二期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97.50 兆瓦。

昌邑一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49.50 兆瓦，2014 年 12 月并网发电，评估基准日前已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昌邑二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 48 兆瓦，2016 年 12 月并网发电，2021 年 3 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10)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陵城分公司（以下简称：陵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MA3NT00A3E

营业场所：德州市陵城区义渡口镇商贸街

负责人：杨雪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陵城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2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华电德州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均为50兆瓦，总装机容量100兆瓦，两个项目分别于2020年9月和2020年11月并网发电。

(11)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临邑分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4MA3Q7D3GXH

营业场所：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镇林碱路2号

负责人：杨雪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9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电站运行、售电；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邑分公司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拥有1家已经投入运营的风能发电站——华电德州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和一家正在建设的风能发电站——华电德州临邑德惠新河二期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临邑德惠新河二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均为50兆瓦，总装机容量100兆瓦。

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于2020年12月并网发电，临邑德惠新河二期风电项目预计于2021年12月并网发电。

(12)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企业名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以下简称：临

邑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4MA3Q7D3GXH

营业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翟家镇林碱路 2 号

负责人: 杨雪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技术开发; 电站运行、售电; 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粮食作物、蔬菜、果树的种植及销售; 家禽、畜牧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成立后未曾经营。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 公司成立事项

2017 年 11 月 27 日由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成立, 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出资

(2) 公司股权结构和变更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0.00	100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0	100

2018 年 11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855.00	100

2019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变更,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4,655.00	100

2020年7月14日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22,853.20	100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再次变化。

3.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2,058.38	64,109.00	50,987.87
固定资产	245,055.26	313,623.15	362,101.33
在建工程	6,366.47	52,333.52	71,129.31
使用权资产	0.00	12,716.92	9,568.89
无形资产	2,383.69	5,633.76	5,720.12
长期待摊费用	120.84	0.3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	1.22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19.06	20,809.83	25,963.53
资产合计	304,404.92	469,227.76	525,471.68
流动负债	61,884.65	97,871.14	92,804.09
非流动负债	160,399.46	224,261.33	264,470.94
负债合计	222,284.11	322,132.46	357,275.03
所有者权益	82,120.81	147,095.29	168,196.65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497.76	47,948.33	52,798.90
减:营业总成本	11,142.85	24,093.87	27,858.56
税金及附加	359.85	568.01	659.34
财务费用	4,834.38	10,252.55	10,807.6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加：其他收益	0.02	0.10	183.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0.70	13,033.90	13,656.53
加：营业外收入	18.91	31.21	91.03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8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79.61	13,065.10	13,664.81
减：所得税费用	27.98	1,033.41	1,672.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1.64	12,031.69	11,992.48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一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委托人二为本次被增资企业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控股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8 期)(2021 年 4 月 27 日印发)，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此需对所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71.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7,275.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96.65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33 项，包括综合楼、变压器室、危废库、水泵房、电气楼等，始建于 2015 年至 2020 年，分布于山东省章丘区、沂源县、滕州市、汶上县、淄博市、肥城市、莱西市、枣庄市、昌邑市等地。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均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纳入评估范围的构筑物，共计 52 项，包括升压站道路、厂区检修道路、挡土墙、厂区围栅、防火隔离墙等，均建成于 2015 年至 2020 年，构筑物总体质量良好，使用正常。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共计 460 项，主要是用于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的相关设备及配套辅助设备，包括风力发电机组、塔筒、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购置于 2015 年至 2020 年，主要位于被评估单位在山东省章丘区相公庄光伏电场、沂源县徐家庄风电场、滕州市前龙光伏电场、汶上县光伏电场、淄博市昆仑风电场、肥城市安临镇、桃源镇、虎门镇风电场、莱西市南墅风电场、枣庄市台儿庄风电场、枣庄市台儿庄光伏电场、昌邑市风电场、陵城区义渡口风电场等地的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场内，截止评估基准日，设备整体性能正常，能够维持正常的经营及生产活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运输设备共 30 项，为 2 辆轿车、12 辆客车、12 辆货车、1 辆专项作业车、2 辆叉车和 1 辆卫生清理车，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0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车辆整体性能正常，能够维持正常的经营及生产及办公需求。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共 450 项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空调等。主要存放于企业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沂源县、滕州市、汶上县、淄博市、肥城市、莱西市、枣庄市、昌邑市、陵城区等地的生产、办公区域内，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整体质量正常，能满足正常生产及办公需求。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和工程物资。土建工程包括 2021 年 1 月转固的陵城二期和临邑一期风电项目，预计 2021 年 12 月转固的临邑二期风电项目，以及 1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其中 3 个项目处于注销阶段，8 个项目处于停滞或暂缓阶段；设备安装工程为基于数据挖掘的远程智能风电运维支撑平台的研究与应用，为运维支撑平台工程，预计 2021 年 6 月完工；工程物资为沂源徐家庄风电处于暂缓建设项目部分用工程物资。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共计 9 项，为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滕州前龙光伏项目等 8 个风电和光伏电场土地租赁使用权，以及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部房屋租赁使用权，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67 宗，除位于山东省章丘区相公庄、淄博市淄川区、汶上县、肥城市桃花镇、安临镇、昌邑市的 6 宗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其余均为已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出让土地，为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滕州前龙光伏项目、淄博昆仑风电项目等风电、光伏发电场和风机用地，证载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 6 项，其中 5 项为 FAM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1 项为 SAP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评估基准日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

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事项进度确定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第8期）（2021年4月27日印发）。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9号);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号);

1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号);

11.《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号发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号修订);

18.《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第[2018]32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1988年9月27日国务院令第17号,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2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5.《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国有土地使用证;
- 2.不动产权证书;
- 3.机动车行驶证;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4.《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 5.《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 6.《山东省安装消耗量定额》
- 7.《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8.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 (2019) 10 号
- 9.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 10.《关于发布<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6]61 号);
- 11.《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0 年);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 13.企业提供的相关工程决算资料;
- 14.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 15.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16.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17.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8.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0.《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 2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 22.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23.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2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2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
- 3.《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2027-2016)
- 4.《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32035-2016)
- 5.《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7.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8.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

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 13 家风力发电和 4 家光伏发电项目，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陆续投产，另有一家在建风力发电项目预计 2021 年投产。本次评估较难取得与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基准日，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单独识别且能够获取详细资料，因此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各项目已投产发电或即计划近期投产发电，预期收益可预测，因此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4)存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通过对有关的合同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进行必要的现场勘查和核实。在此基础上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查，对于近期市场价格波动不大的辅助材料，用核实后的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机器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额。

A.设备购置费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

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B.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供销部门手续费和运输保险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则不计运杂费。除合同特殊约定外，运杂费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1010-2019)确定。

C. 基础费

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依据《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关于发布<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6]61号)、《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31010-2019)及相关财税文件及有关取费文件进行调整计算，得出基础费。如设备不需单独的基础或基础已在建设厂房时统一建设，在计算设备重置成本时不再考虑设备基础费用。

D. 安装工程费

根据《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2016年)、《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2019年)，套用相应子目得出直接工程费，在此基础上采用《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32027-2016)、《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9)计取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最后计算得出安装工程费。或依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基础费参考费率，同时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安装的难易程度，综合判断确定安装费率。

E.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

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前期费在营改增范围的费率要扣除相应的增值部分税率。

F.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G.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计算出可抵扣增值税后进行抵扣。

②运输车辆

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再扣除可抵扣增值税后确定其重置成本。车辆购置税依据国家购置税征收的相关规定计取。牌照及其他费根据车辆所在地相关规定，按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可抵扣的增值税根据“财税[2014]57号”、“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税[2019]39号”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车辆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及其他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③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同时，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①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text{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3.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

①重置成本

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

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构)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构)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加被评估企业的贷款利率浮动点数进行估算，以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D.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房屋类资产，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的确定：

根据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和已使用年限，结合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历年更新改造情况、房屋维护状况等综合确定。在综合成新率确定过程中，以被估对象能否有继续使用功能为前提，

以基础和主体结构的稳定性和牢固性为主要条件，而装修和配套设施只有在基础和主体结构能继续使用的前提下计算其新旧程度，并且作为修正基础和主体结构成新率的辅助条件。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 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价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2) 前期开发成本和工程物资

对于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前期开发成本，未来预计无现金流入，评估值为0。

对于其他处于前期开发阶段或暂缓建设的前期开发成本和工程物资，评估值按账面列示。

5.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使用权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相关合同和记账凭证，了解了使用权资产的现状和未来预计使用状况，对正常履行权利义务的使用权资产已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 土地使用权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考虑到待估宗地为电力设施用地，依据评估准则，结合待估宗地的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宗地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交易案例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宗地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计算公式：

待估宗地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修正×区域因素修正×个别因素修正

7.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8.递延所得税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递延所得税的记账凭证和相关文件。已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企业实际需承担负债确定评估值。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有息负债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其中：

1.经营性资产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此外，预测期末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还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收回和资产处置收入的回收。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为基准日的货币资金。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年2月18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3月1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至收益预测期末结束；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资产评估基准日后经营使用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电价补贴到账递延年限，可实现性，与现金流预测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已并网的风电和光伏项目未来均可以顺利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清单；

7.假设预计 2021 年 12 月并网的风电项目可以如期并网，且无法取得补贴；

8.假设预测期弃风率可实现性与预测一致。

9.假设预测期内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保持不变。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71.6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7,275.0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96.65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值为 225,989.80 万元，增值额为 57,793.15 万元，增值率为 34.3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471.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2,454.58 万元，减值额为 63,017.10 万元，减值率为 11.9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57,275.0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7,275.03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196.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179.55 万元，减值额为 63,017.10 万元，减值率为 37.4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50,987.87	50,987.87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2	474,483.81	411,466.71	-63,017.10	-13.28
固定资产	3	362,101.33	300,654.43	-61,446.90	-16.97
在建工程	4	71,129.31	70,119.51	-1,009.80	-1.42
无形资产	5	5,720.12	5,159.72	-560.40	-9.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617.11	5,056.71	-560.40	-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35,533.05	35,533.05	0.00	0.00
资产总计	7	525,471.68	462,454.58	-63,017.10	-11.99
三、流动负债	8	92,804.09	92,804.09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9	264,470.94	264,470.94	0.00	0.00
负债总计	10	357,275.03	357,275.03	0.00	0.00
净资产	11	168,196.65	105,179.55	-63,017.10	-37.47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5,989.8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179.55 万元，两者相差 120,810.25 万元，差异率为 53.46%。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已经投运的风力和光伏电站，拥有成熟固定资产投资成果和稳定优质的现金流。企业所面临的行业前景良好，在同地区同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未来预测的收益具有可实

现性。

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加和，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考虑到本次的评估目的，收益法能够更加完整合理地体现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企业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25,989.8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1-01573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被评估单位各分公司存在以下瑕疵事项：

1.章丘分公司

至报告报出日，章丘分公司的华电章丘相公庄 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未取得用地预审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项目竣工验收批复。

2. 沂源分公司

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办公楼尚未取得房产证。

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华电沂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 10 台风机涉及生态红线，已调整出核减，材料已报至省厅。

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未取得安全评价验收。

3. 滕州分公司

至报告报出日，滕州前龙光伏项目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租赁农用地作为生产用地，升压站办公楼和危废库存在非法用地的风险。

4. 汶上分公司

综合用房、高低压配电室、辅助用房尚未取得房产证。

未取得项目相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光伏区土地租赁协议签署主体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发电厂。

5. 淄博分公司

淄博昆仑风电项目因涉及部分生态红线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淄博昆仑风电项目的综合楼、电气楼等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淄博昆仑风电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淄博昆仑风电项目电费收益权已质押银行。

6. 肥城分公司

肥城桃园风电项目和肥城安临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因《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主体变更，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肥城虎门风电项目 25 个风机点位土地证的权利人均为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城虎门风电项目附属综合楼、肥城桃园风电项目综合水泵房尚未办理房产证。

7. 莱西分公司

莱西南墅风电项目未取得消防设计文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枣庄分公司

至报告报出前，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至报告报出日，枣庄分公司另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综合楼、水泵房、电气楼尚未取得房产证。

枣庄台儿庄一期风电项目、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升压站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的光伏方阵土地租赁合同中显示租赁土地中有 127.2 亩的耕地，台儿庄光伏项目并非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不符合租赁耕地的条件；《光伏区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

枣庄台儿庄一期风电项目、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项目电费收益权已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市支行。

9. 昌邑分公司

昌邑一期风电项目的 30 台风电机组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昌邑分公司的不动产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昌邑一期风电项目和昌邑二期风电项目的综合楼和电气楼所属不动产权证上均未显示房屋建筑物面积。

昌邑一期风电项目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竣工验收

文件；昌邑二期风电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10. 陵城分公司

至报告报出日，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均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至报告报出日，陵城分公司另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风机用地及相关房屋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尚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环评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11. 临邑分公司

至报告报出前，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至报告报出日，临邑分公司另存在以下权属瑕疵事项：

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相关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尚未取得环评验收、水土保持验收，安全评价验收、消防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期后事项：沂源徐家庄风电项目、肥城虎门风电项目、昌邑二期风电项目于 2021 年 3 月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本次评估假设报告报出前尚未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的章丘相公庄光伏项目、滕州前龙光伏项目、枣庄台儿庄一期增容风电项目、枣庄台儿庄光伏项目、陵城义渡口一期风电项目、陵城义渡口二期风电项目、临邑德惠新河一期风电项目 7 个已并网项目能够在 2024 年之前纳入可再生能源补贴清单。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生态红线的风机可能顺利调整出生态红线，能够顺利取得尚存在瑕疵的各项许可证、权证、竣工验收批复等资料，经营模式未来可以继续保持，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 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分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的购电协议目前已到期或将于未来特定年度到期，假设到期后相关公司仍然按照原有协议继续执行。

(六) 应收国家补贴电费在现金流折现中的特殊处理：

考虑到国家补贴电费确定性高但支付周期较长的特殊性，结合本次对国补电费回收周期的评估假设，在国补电费收入发生时点至预计回收时点的期间，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4.65%进行折现，对于国补电费发生时点至评估基准日的期间，采用折现率进行折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李永刚
11020067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王显
1119001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你单位的委托，我们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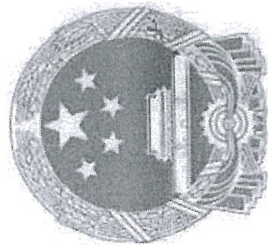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

机构名称	估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交回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详见公告内容：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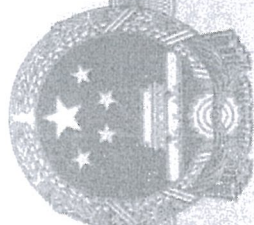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产权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9 月 24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永刚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2006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2-08-23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1月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骥超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013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1-17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04